

关于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 截至2015年年底，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61.47亿元，占总资产的63.07%，均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依据《关于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保全相关事宜的函》（以下简称《资产保全函》溧天管〔2015〕80号）等文件规定，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期末资产进行了价值保全，发行人据此未对土地使用权计提摊销。我们

注意到,《资产保全函》仅明确在发行人财务困难或相关债务单位未及时还款时予以支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下述事项:(1)上述土地使用规划、现状及其入账依据;(2)对相关土地使用权不计提摊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分别收到政府补贴1亿元、1.2亿元和0.6亿元,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该等政府补贴与天目湖基础设施项目相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下述事项:(1)上述财政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提供相关依据;(2)将该部分财政补贴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